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72号
案件名称	新疆赢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p>2025年10月14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人邮寄送达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新疆赢海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预包装食品“迪拜巧克力（开心果味），该商品配料标注色拉油，色拉油标准于2005年已经废止停止生产，存在虚假标注；石磨荞麦粉：该商品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包装上写绿色，然而，这款商品包装上却没有绿色食品认证标志及编号；粉丝：首先属于龙口粉丝，龙口粉丝是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龙口粉丝的执行标准是GB/T19048，但是该款粉丝的执行标准却不是GB/T19048，龙口粉丝的标准规定了配料表是由豌豆，绿豆，水这三种配料制作而成的，不添加其他配料和食品添加剂，但是该款商品配料表不符合龙口粉丝的定义，商家在店内商品价格标签上标有龙口粉丝字样，显然是该商家故意用龙口粉丝字样来欺诈误导消费者；五常香米：该商品生产日期为2025年6月17日，该商品名称为五常香米，产品执行标准GB/T1354其产品违反相关法律；低甜五仁馅月饼：该商品配料标注色拉油，色拉油标准于2005年已经废止停止生产，存在虚假标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行政处罚依据法 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